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63,488,619.52 份
存续期	10 年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R2（中低风险）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负责人：吕家进

电话：0591-95561

网址：www.cib.com.cn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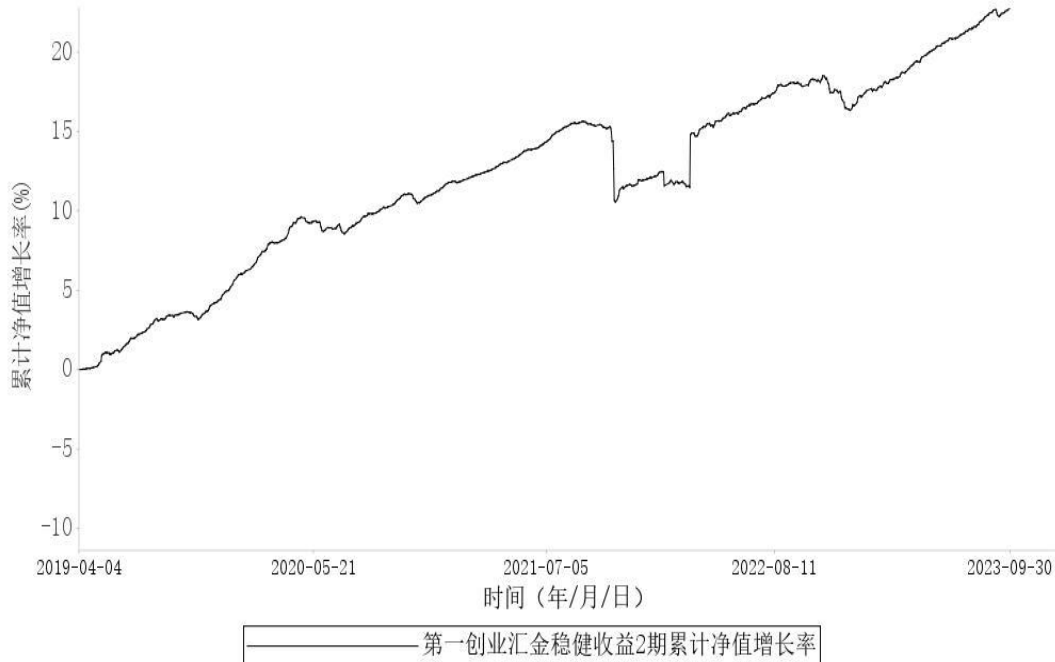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305,072.53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05,352.17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0,894,959.72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1167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2278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¹

1.55%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累计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100%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4月4日成立，截至2023年9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1167元，累计单位净值1.2278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为22.78%。

二、投资经理简介

严福崑，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21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具有10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经历。历任长城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信用研究负责人，执行董事，国信证券资产

¹本报告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固收私募投资负责人、固收投资总监等。长期专注于固定收益业务的研究投资，擅长结合可转债、股票等资产配置机会提升组合收益，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严福崑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皮兰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于2022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投资经理，拥有4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私募基金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产品组合管理以及债券交易经验。皮兰玉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投资回顾

宏观方面，三季度经济逐步恢复中。制造业 PMI 逐步修复至临界点以上，分别为 49.3、49.7、50.2，从结构上来看，制造业分项中的生产及新订单指数逐步恢复中，供需均有好转；三季度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 51.5、51.0、51.70，非制造业仍在扩张区间中，建筑业景气持续恢复，服务业商业活动 9 月份有所恢复。社融方面，9 月份社融增量为 4.12 万亿元，高于预期 3.73 万亿元，同比多增 5638 亿元；社融增量延续回升态势。但从结构上来看，9 月份社融增量超预期主要由政府债券融资支撑；新增人民币贷款 2.31 万亿元，同比少增 1764 亿元，低于市场预期的 2.54 万亿元，信贷总量低于预期，但结构上存在一定边际改善，居民中长贷回升，企业贷款恢复不佳。9 月份 M1-M2 剪刀差相比上月小幅收窄 0.2 个百分点，仍处在较高区间，资金活化程度较低。通胀方面，CPI 低位运行同比转正，PPI 弱修复，9 月 CPI 同比持平，预期涨 0.2%，前值涨 0.1%，猪价上涨放缓，食品涨幅有限，暑期结束出行价格有所回落；9 月 PPI 同比降 2.5%，预期降 2.4%，前值降 3%，上涨主要集中在原油产业链。海外方面，9 月美国 CPI 同比增加 3.7%，前值 3.70%，略高于预期 3.60%，11 月份不加息预期暂未改变，10 年期美债利率持续上升 70bps，十一期间突破 4.80%。

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市波动较大，震荡走熊。利率债方面，1 年期国债、国开分别

上行 29.54bp、16.22bp 至 2.17%、2.26%，10 年国债、10 年国开分别上行 4bp、下行 3.27bp 至 2.68%、2.74%，曲线熊平。7 月上旬受资金面宽松的影响债市收益率政策持续下行，下旬受政治局会议政策超预期表述的影响债市有所回调。8 月份债市在超预期非对称降息的驱动下 10 年国债下行至年内低位，突破去年低点，而后在止盈盘、宽信用政策预期、股市支持政策驱动下回调至 2.55-2.60 区间波动。9 月份债市在密集发布的地产政策及资金面收敛的压力下有所回调，其中短端回调幅度大于长端。信用债收益率在 7 月初至 8 月底继续下行，9 月份跟随债市普遍回调 20bps，信用利差先降后升，普遍小幅收窄。报告期内，产品规模小幅降低，产品杠杆增加，组合久期略增加。三季度信用债收益率整体小幅上行，产品择机进行信用债交易，产品配置集中在中短久期的金融债和城投债，并择机进行了可转债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

（二）投资展望

8 月份经济数据及 9 月份 PMI 数据显示经济底部基本确认，假期旅游消费热度较高，地产销售表现平淡不及预期，经济恢复向上斜率不足，跨季后资金面不及预期宽松，利率债供给压力较大，地产短期仍缺乏弹性，利率债预计维持震荡走势，在后续资金面宽松的预期下利率债中短端性价比占优，信用债方面，化债利好下部分短久期中高收益城投具有交易空间，信用债套息策略仍可为。权益方面，主流资金对于经济快速恢复的预期不高，情绪较为悲观，美债利率居高不下，但当前积极因素正在积累，多项经济指标反应国内基本面逐步企稳回升，转债方面推荐主题投资 TMT 方向、超跌后景气度反转的医药及电子细分行业，上游资源品及受益于城中村改造的顺周期方向。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上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满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控制部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2023年9月30日）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102,171,032.42	94.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	0.00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4,920,755.78	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542,736.55	0.50%
非标投资	0.00	0.00%
合计	107,634,524.75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
2、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尾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证券市值（元）	占净值（%）
1	167957	20 恒泰 F1	100,000.00	10,508,534.25	14.82
2	166836	20 淮建 02	100,000.00	10,442,232.88	14.73
3	178921	21 东乡 03	100,000.00	10,290,849.32	14.52
4	251830	23 科城 K2	100,000.00	10,212,698.63	14.41
5	188809	21 天风 C1	100,000.00	10,182,479.45	14.36
6	194713	22 德邦 01	100,000.00	10,145,758.90	14.31

7	167447	20 株国 06	100,000.00	10,128,863.01	14.29
8	252079	23 岳交 03	100,000.00	10,078,389.04	14.22
9	182665	22 世纪 01	100,000.00	9,996,117.81	14.10
10	194994	22 联储 01	40,000.00	4,051,052.05	5.71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期末期货仓位情况（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期货。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71,596,918.01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8,108,298.49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63,488,619.52

第八节 集合计划相关费用

一、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报告期计提管理费金额 58,144.35 元。

二、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报告期计提托管费金额 5,814.44 元。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

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年化收益率不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委托人年化收益率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时，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以上部分的60%。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指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基于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管理人公布过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经历的封闭期天数。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会不时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参与的份额以及存量份额在封闭期到期后未选择退出而进入新的封闭期的，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布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于管理人公布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仍在封闭期内的份额，在该封闭期内不适用新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仍适用该笔份额进入该封闭期时管理人公告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该笔份额在该封闭期到期时，委托人未选择退出，则视为委托人接受管理人当时有效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要对该笔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时，如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经历了多个封闭期，且存在不少于一个可以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通过对该期间内各时间段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按照时间加权计算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

风险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可能不时公告调整）、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均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3、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报告期计提业绩报酬金额 226.76 元。

备注：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将计入管理费。

第九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3、本集合计划为非结构化产品，无产品杠杆；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杠杆约为 1.52。

第十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热线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